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作業要點

103年11月1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訂定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105年5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年10月1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6年1月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6年12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107年4月1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7條及第9條第2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升等教師(以下簡稱申請人)之研究項目專門著作審查(以下簡稱外審)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複審階段辦理完竣。
- 三、體育、藝術、應用科技、教學等以技能、實務為主之教師升等, 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- 四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將申請人專門著作送外審,應另 行列案審議決議自各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(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) 依序隨機抽出 15 人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(以下簡稱外審委員) 建議名單;外審委員建議名單由各院密陳校長或校長授權副校長 自名單中依抽出序勾選後,送交人事室辦理徵詢、送審作業;人 事室依勾選名單辦理徵詢,外審委員表達拒絕、迴避或經 14 日 不為表達意見者,得依序逕由次一序位徵詢遞補。

經徵詢後,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,各院應依前項程序辦理補充 不足人數3倍之建議名單,至足額送審為止。

- 五、各系(所)人才資料庫之建置,依下列原則辦理:
 - (一)各系(所)教評會得參考教育部網站、科技部網站及中央研究院 專家人才資料庫遴選各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專家學 者建置之,並同時建議2名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 - (二)各專長類別之外審委員資料庫,應有 25 至 38 名以上具聲望之校外學者專家,以教授、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研究員為原則,若無適當之資格人選,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中央研究院及國家級其他研究機構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資格者;其中公立大專校院現職教師應至少佔半數以上、納入選才學校(或機構)原則上應達 10 個以上。但有特殊情形未達以上標準者,應敘明原因提院教評會核備。
 - (三)人才資料庫內容應包含教師職級、姓名學校(或機構)、學術專 長領域、最近7年的研究成果、聯絡方式等。
 - (四)系(所)提送所屬教師學術專長領域相關之人才資料庫名單,應 經系(所)教評會審議通過,並送院教評會備查,院教評會主席 必要時得諮詢上述系(所)推薦之諮詢委員,提供外審名單納入

人才資料庫,其增刪修正亦同;人才資料庫每學期得更新一次, 各類別升等案之前一學期應提出升等意向書,並於最後一次院 教評會完成人才資料庫備查。

(五)各人才資料庫,基於維護本校教師升等品質需要,必要時得由 校教評會將該人才資料庫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就名單妥適性進 行審查,並依審查結果對未符合資格條件或不適格名單進行刪 除,致使名單不足額時,得酌予增加人才資料庫名單,修正後 再交由院據以辦理。

六、外審送審人數與通過標準:

- (一)送審人數:申請人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送 審者,一次送6位外審委員。
- (二)外審通過最低人數:不得少於 4 位通過,送審教授職級者,通過分數為 80 分,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;送審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,通過分數為 70 分,且 6 位外審委員平均分數應達 70 分以上。各學院得訂定更嚴謹之規定。惟前項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 8 條及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,經決議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,其原該審查委員部分不計入複審人數及成績。系(所)自訂外審程序者,不計入複審外審送審人數。
- 七、外審委員不得低資高審,並應符合下列原則:
 - (一)近7年來曾發表學術著作。
 - (二)與擬升等教師屬於同一學門且其專長與送審著作學術領域相 關。
- 八、徵詢外審委員時,應告知與申請人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,應迴避審查:
 - (一)曾列名學位論文指導或共同指導。
 - (二)三親等內之血親。
 - (三)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(四)與本次送審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有合作關係。
 - (五)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- (六)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違反前項第1款至第4款迴避規定,經提該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並查證屬實者,該外審委員評審意見無效;違反第5款至第6款部分,由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個案認定之。

有效外審委員不足時,不足人數應就原外審委員建議名單依本要 點第4點程序辦理徵詢送審。

九、申請人得於申請升等同時提出3位以內之外審委員迴避名單,由院教評會併案研提外審委員建議名單,並列入附件。

- 十、學校(院)教師評審委員會,對於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,或高、低分數差距達 30 分以上者,得經院及校教評會同意後,請該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意見與成績或送新的外審委員審查。
- 十一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,對於外審過程、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,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,應予保密。惟經評定不及格之評審意見,經教評會完成審議後,應遮蔽審查人後方得提供予送審人。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時,就可辨識委員身分處,應予遮蔽,以手書審查意見者,應予繕打列印。
- 十二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專門著作審查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